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5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2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明	郑云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传真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话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zqb@szjly.com	zqb@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传统电线电缆业务及新能源固态电池产业布局,积极开拓业务领域,推进项目研发及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产能建设。

(一)电线电缆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电力电缆类,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有: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蚊电缆、分支电缆等。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电线电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以及交联绝缘料、护套料等。铜通过"即期订单"和"远期订单"的方式完成采购。对于即期订单,企业直接通过现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对于远期订单,企业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锁定成本。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辅料则多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电线电缆产品型号、规格繁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一般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双渠道经营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特征,直接面向各地行业客户和工程客户,并向其提供快捷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派专业的营销人员负责订单的执行、跟踪、协调等相关工作。

(2)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销售金龙羽品牌系列线缆产品。各经销商经营一级批发市场,并兼顾工程市场,也可协助公司承接各项工程订单。公司鼓励和扶持经销商发展壮大,给予经销商的进货价与市场价有一定的价差,以保证经销商的经营利润,目前公司经销商均在各自区域市场基本形成稳定的销售终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品牌战略、质量优先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于珠三角发展壮大,自2007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2023年入选"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2024年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二)固态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致力于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项目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重要事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548,693,109.28	3,815,854,100.51	19.21%	3,287,039,5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285,714.42	2,138,123,696.14	-1.07%	2,094,306,957.3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650,614,571.61	3,675,162,608.56	26.54%	3,931,979,6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4,470.55	140,135,446.13	-23.65%	163,205,30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77,001.08	134,299,467.12	-24.89%	156,124,27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34,930.36	-18,598,873.88	-3,923.01%	200,088,85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2	0.3237	-23.63%	0.3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2	0.3237	-23.63%	0.3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6.61%	-1.55%	7.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8,529,180.99	1,257,997,401.23	1,576,847,201.98	917,240,78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8,486.63	29,547,496.21	38,281,414.28	1,997,0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47,371.20	28,633,098.32	37,220,032.87	1,276,4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1,405.59	27,307,964.23	139,042,395.17	-527,883,884.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95,670,000	
郑风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质押	23,015,8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456,93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86,300	0	不适用	0	
李燕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100,000	0	不适用	0	
何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0%	848,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52,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风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2024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024年11月29日,吴玉花女士与康立1号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已终止。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展开合作。

5、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子公司之间资产整合与结构调整,精简管理单位,提高运营效率,电缆实业拟吸收合并超高压。吸收合并完成后,电缆实业存续,超高压注销,超高压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整体由电缆实业承继。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超高压已注销。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子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2023年12月,子公司与锦添翼及李新禄教授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鉴于锦添翼负责人李新禄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锦添翼退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将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子公司,后续李新禄教授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2024年初,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将作为公司新能源固态电池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91.67%。

2025年初,深圳新能源投资设立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孙公司拟在竞拍取得的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的地块上投资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2亿元。该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底前部分投产。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商用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深圳新能源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亿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阶段。

截至目前,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电芯方面,大容量混合固液电池性能已满足国标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标检测和非标安全测试。已完成混合固液电池中试线建设,对多款混合固液电池进行研发及工艺验证工作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无人机、eVTOL、机器人及电摩等。完成了混合固液电池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2)进行了无人机、eVTOL、机器人、小动力模组类的装配及验证开发。

(3)电解质方面,确定了多种电解质体系的应用方案,完成电解质中试产线建设,低成本干法工艺成功导入中试生产产线,实现单日吨级产能。全固态电解质材料实现小试生产,性能满足内部评测标准,完成了电解质材料的量产线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4)隔膜方面,完成了多种材料体系、结构的涂层开发,开发了低成本、高耐热隔膜产品,内部评测产品性能合格。完成隔膜中试产线建设,离子导体膜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目前隔膜的量产线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5)负极方面,完成了硅碳负极材料的百公斤级合成工艺与加工工艺验证,并对多款硅基负极材料进行开发及工艺验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材料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同时完成了硅基负极材料量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6)正极方面,完成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降本工艺开发,并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其性能结果满足内部测试要求,完成了相关正极材料量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同时开展了多个磷酸锰铁锂掺混方案的开发验证并持续对客户送样验证测试。

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建设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94,470.5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391,226.02元。公司合并报表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元,2025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13,298,781.34元;母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元,2025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6,995,413.55元。

4、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43,2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6、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加上述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3,290,000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3,29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4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290,000	129,870,000	86,5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994,470.55	140,135,446.13	163,205,308.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3,298,781.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6,995,413.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7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778,40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9,74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59,74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风险水平为较低级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收益凭证、债券产品等。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cu,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公司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且为自有资金,安排合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以当前持有的固定价格远期销售订单为基础,预计订单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对预期采购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等方面因素影响。

2.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cu。

4.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铜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铜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4、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2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0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3%,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5.73%	89,205.60	200,000	94.5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269.40	330,890.03
负债总额	135,945.10	184,395.16
净资产	131,324.30	146,494.8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45,639.78	451,549.76
利润总额	18,737.49	18,526.27
净利润	14,325.42	14,900.79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0,054.90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0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目的

为规范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